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5-15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4-15至 2014-5-14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5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5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 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②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③ 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温州银行、国联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中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中信万通、天相投顾、数米基金、众禄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和讯、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好买基金、利得基金、增财基金、恒天明泽、新兰德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每6个月对惠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惠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一个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21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惠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分级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惠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惠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惠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惠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惠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惠利A的份额数×惠利A的折算比例

惠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惠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分级运作周期,按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利A份额、惠利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或)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利A份额的申购,第4个开放日不开放惠利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惠利分级债券A	中海惠利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7	0003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利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第4次开放期不开放申购,只开放赎回);其中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前3个惠利A份额的开放期既开放赎回也开放申购,开放期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前一个工作日,其中该对应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对应日为申购开放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4个惠利A份额的开放期只开放赎回,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利B份额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第4个开放日不开放),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但每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4个惠利B份额的开放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惠利B份额的开放日与惠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为同一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惠利A的第1个申购开放日为2014年5月21日,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5月20日;惠利B的第1个申购、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5月20日。此次惠利A及惠利B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对应开放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惠利A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惠利B份额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惠利A不收取申购费用。

惠利B份额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惠利B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惠利A份额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惠利B份额的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惠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利B份额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次开放日,如果对惠利A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惠利B份额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惠利A份额的余额大于等于惠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惠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不开放申购,并按照惠利A的份额余额等于惠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超出部分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人。

本次开放日,如果对惠利A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惠利B份额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惠利A份额的余额小于惠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惠利A份额进入申购开放日,并对惠利A份额分以下两种情形进行处理:

1)在对惠利A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等于惠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惠利A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在对惠利A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惠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惠利A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在经确认后的惠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惠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4)对于惠利B份额的首个保本周期,投资人在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惠利B份额适用保本条款;在惠利B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的惠利B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惠利A份额或惠利B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利A份额或惠利B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惠利A不收取赎回费用。

分级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为惠利B份额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惠利B份额的赎回费率为2.0%;持有二个开放周期的,惠利B份额的赎回费率为1%;持有三个开放周期的,惠利B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四个开放周期的,惠利B份额的赎回费为0。对于认购或申购并持有到期的惠利B份额,赎回费都为0。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5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惠利A的赎回价格以惠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惠利B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惠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利A及惠利B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对于惠利B份额的首个保本周期,投资人在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惠利B份额适用保本条款;在惠利B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惠利B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曾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1B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1B单元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利A份额和惠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惠利A的第1个申购开放日即2014年5月21日、第1个赎回开放日即2014年5月20日、惠利B的第一个申购、赎回开放日即2014年5月20日,办理其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3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惠利A份额、惠利B份额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惠利A份额和惠利B份额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惠利A份额、惠利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或)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利A份额的申购,第4个开放日不开放惠利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扣除惠利A份额的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惠利B份额享有,亏损以惠利B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惠利B份额承担。

(3)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分级运作周期内,在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前3个惠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与第4个惠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利B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利B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一个工作日。若惠利B份额发生保本偿付,则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惠利A份额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申购开放日(最后1个申购开放日除外)设定一次并公告。本次的惠利A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本次申购开放日,即2014年5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利差的取值为1.8%,该收益率即为惠利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差(1.8%)

(5)有关惠利A及惠利B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的详情。

(7)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4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2014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461,998,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

咨询联系人:彭家辉、周海霞

咨询电话:0756-3399888

咨询传真:0756-339966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4-026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0.3股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1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5月22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于2014年5月5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5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95,93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959,360,000股增加到1,247,168,000股。

三、转增股本实施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1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5月22日

四、转增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转增变动数	变动后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8,160,000	260,448,000	1,128,608,000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200,000	27,360,000	118,560,000
三、股份总额	959,360,000	287,808,000	1,247,168,000

七、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47,168,000股摊薄计算的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09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人:马良 陆可蔚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4-03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税款)以内,每10股补缴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9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2	00*****121	黄立
3	01*****380	张燕
4	01*****746	王玉
5	01*****037	黄建忠
6	00*****725	张海涛
7	00*****210	赵降龙
8	01*****384	范五亭
9	00*****435	马钦臣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咨询联系人:张锐 刘磊

咨询电话:027-81298268

传真电话:027-81298268

六、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权益分配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4-016
转债代码:110012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时"海运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4年5月20日至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海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止2014年5月28日(最终股权登记日以公司公告为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休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海运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海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1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自2014年5月20日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海运转债"转股代码(190012)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海运转债"转股代码(190012)恢复交易,欲享受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海运转债"持有人可于2014年5月19日(含当日)前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李红波 徐勇

联系电话:0574-87659140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4-017
转债代码:110012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运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201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海运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海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为此,自2014年5月20日至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海运转债"转股代码(190012)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海运转债"转股代码(190012)恢复交易。

关于"海运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时"海运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4-016)。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54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5月12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筹划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的商务谈判、签署协议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55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华汇"或"乙方")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根据协议,公司将获得搬迁补偿款58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协议书签订的背景及审议情况

2012年6月20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搬迁补偿的议案》(详见公司2012-028号公告,该公告刊载于2012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搬迁补偿、新厂建设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012年7月16日,雅安华汇与雅安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搬迁补助协议》(详见公司2012-036号公告,该公告刊载于2012年7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为促进雅安市早日建成国际化区域性生态城市,配合雅安市人民政府积极推进城市规划建设,雅安华汇于2012年9月1日起全面停产(详见公司2012-041号公告,该公告刊载于2012年9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因灾后重建项目雅安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需要,经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作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决定》(雨征决字[2014]第1号),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规定,决定对雅安华汇的房屋进行征收,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与雅安华汇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征收补偿达成协议。

201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雅安华汇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同日,雅安华汇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三、本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被征收房产情况

被征收房产地点在雅安市雨城区沙湾路896号雅安华汇厂区。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占地面积32,865.7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8,225.11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面积14,349.45平方米,房产证号:雅房权证市字第0060921号、第0060922号、第0060923号、第0060924号;无证砖混、砖木房屋建筑面积1,525.83平方米,无证轻钢建筑面积2,349.83平方米),房屋的用途为工业用房,房屋的结构为混合、砖混、砖木、轻钢。

(二)征收补偿方式

本次房屋征收补偿为货币补偿方式。

(三)房屋征收补偿金额、价格确定方式及其支付方式

1、房屋征收补偿金额的币种为人民币,本次征收共计补偿金额为5,800万元人民币。具体组成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机器设备的搬迁、调试等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的金额;因提前搬迁等事项支付的奖励款。

2、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述房屋征收补偿费用5,800万元人民币。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者,必须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获得的政府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按照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本次搬迁取得的补偿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

2、由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0吨氢氧化锂项目"已于2013年在射洪基地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并逐渐实现正常生产,雅安华汇原有2,000吨产能已由该项目替代,不会对公司的产能造成重大影响。

3、目前公司正积极开展搬迁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搬迁的进度和收到补偿款情况,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3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4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5月1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5月1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昌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789,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4%。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昌政先生